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阮 嬪 簡新茂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草埔村往草埔中上、中下兩處公墓加裝道路反光鏡及路燈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草埔村民反映，草埔村往中上及中下公墓之農路，於第一彎道處因未設立反光鏡，會車時常險有擦撞之情況，另於夜間時路燈應調整至彎道處，使村民在夜間進出農路上能更確保安全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，立即增設反光鏡及調整路燈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阮 嬪 蔡特文
案由	建請鄉公所針對丹路村伊屯部落通往公墓之路燈予以調整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伊屯村民反映，通往公墓巷道最後一盞路燈，夜間因無人進出，建議能否將此路燈遷移至往教會之方向，此方向於夜間時較多人進出，能確保村民安全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，實施評估後立即調整改善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阮 嬪 蔡特文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村第五鄰之排水溝實施維護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內獅村第五鄰村民反映，第五鄰之排水溝長年未實施清除汙泥，目前排水溝無法排水，每逢下雨時造成第五鄰村民受到淹水之苦，建議立即實施清除排水溝之泥沙及排水系統之改善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，實施評估後立即清除泥沙及改善排水系統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阮 嬪 蔡特文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新路社區之野溪實施整治維護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新路社區村民反映，循理會新路教會後方之野溪，因長年受豪大雨侵襲，造成民眾土地沖刷流失，建議立即實施野溪整治，使每逢豪大雨時能將雨水正常排水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，實施評估後立即向上爭取經費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阮 嬪 蔡特文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小公園步道實施維護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丹路村上部落村民反映，上部落小公園步道年久失修，雜草叢生，目前小公園尚有百年木麻黃，可說是在地地標，若能建立景觀台連結步道修護，有效提升在地景點，推動在地觀光產業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，實施評估後立即向上爭取經費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